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在上虞宾馆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阮加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0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阮加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0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董事阮加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0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徐万福先生、赵国生先生、景浙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0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周成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10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阮加根、阮加春、阮兴祥、阮华林、赵国生、黄卫星,召集人为阮加根;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天福、赵万一、徐万福,召集人为张天福;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赵万一、黄卫星、阮加根,召集人为赵万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黄卫星、赵万一、阮加春,召集人为黄卫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简历**

阮加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经济师职称;曾任上虞县染化助剂厂销售员、绍兴市染化助剂厂营销科科长、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经营副厂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副董事长、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428,48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是董事长阮加根的弟弟,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万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曾任萧山钱江染织厂车间主任、萧山市染料化工厂车间主任、萧山市染料厂技术科长、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66,27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国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绍兴市硕博士储备人才库人才,绍兴市行业领军人才,绍兴市拔尖人才,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曾经就职于绍兴市染化助剂厂、绍兴市越州化学品厂,1997年10月进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95,86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景浙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上虞珊瑚化工厂销售科科长、浙江珊瑚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成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上海交大MBA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副董事长、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9,813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高管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产业结构,扩大公司进出口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浙江闰土染料工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玛化工")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浙江闰土染料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工贸"),闰土工贸总投资800万美元。闰土工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中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出资3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吉玛化工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拟投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吉玛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港元,闰土国际持有其99%股权,孟华明持有其1%股权。董事会议主席孟华明,孟华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2、注册名称(暂名):浙江闰土染料工贸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拟定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内。

4、法人代表:徐万福。

5、经营范围:主营进出口贸易。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优化公司内部产业结构,做到考核小型化;

2、扩大公司进出口贸易量。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下午4:00在上虞宾馆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万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万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0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万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西贵溪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班长、生产调度员、销售总公司经理助理、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后就职于深圳芭田生态工程公司,2003年7月进入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会监事。持有上市公司294,90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0-03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7,186,3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4%,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30元,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00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3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普通股(A股)6,0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800万股于2006年11月16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1,200万股锁定三个月后于2007年2月16日起上市交易。

3、2007年6月7日,公司根据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增至25,2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增至16,80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

4、除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发起股东外,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共计22,794,38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限售一年,已于2007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5、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所持有公司限售股数145,205,620股中的8,019,307股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6月份被冻结,尚待办理国有股划转手续。

6、目前,公司总股本252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45,205,62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的承诺

根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份的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股份。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并于其一致行为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都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2009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09年12月8日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签署了《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受让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该部分股权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至此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成为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股东。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在《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及目的中披露"经发总公司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大港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社保基金会因转持所应遵守的承诺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7,186,3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即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	145,205,620	137,186,313	注
	合计	145,205,620	137,186,313	

注: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中8,019,307将划给社保基金会,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6月被冻结,尚待办理国有股划转手续,本次其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37,186,313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5,205,620		137,186,313	8,019,3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05,620		137,186,313	8,019,307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794,380	137,186,313		243,980,693
1、人民币普通股	106,794,380	137,186,313		243,980,6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2,000,000	-	-	252,000,0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4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7日上午11:0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卢辉生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15:00至2010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名,代表股份187,416,9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3,290,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8名,代表股份4,12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9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83,290,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见附表)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186,520,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99.52%;反对885,5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47%;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90,112股,占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3,230,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2764%;反对885,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57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5%。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 孙水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附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90,112	39.06	0	0	0	0
网络表决	3,230,369	0.69	885,506	0.19	11,000	0.002
表决汇总	186,520,481	39.75	885,506	0.19	11,000	0.002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0-05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6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5号《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宏兴、徐中哲

联 系 人:李弦、王建政

联系电话:010-57601812、010-57601815

传 真:010-57601880

2、发行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霞、李颖、樊旭文

联系电话:0551-2219021

传 真:0551-2219021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0-2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201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白骅、董事林剑秋因在关联方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4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五)参会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0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12月22日(星期三)的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邓久发、杨 湛

2、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3、联系传真:0576-88827887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5、邮政编码:318000

(八)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注: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弃权"画"△",其他符号无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0-2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新增的3.2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19.75亿元;拟将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长期借款担保期限由5年调整为8年,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

● 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4,731.79万元。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和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两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其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法人代表白骅,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注册地在富阳市,主营业务为筹建生产:化学原料药项目、医药制剂项目、中成药项目,植物提取项目。截止2010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6,125万元,净资产51,279万元,负债总额124,846万元,资产负债率70.89%,其中长期借款104,4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正动保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法人代表朱康勤,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在富阳市,主营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0年11月末,海正动保公司尚在筹建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海正动保公司由本公司与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股比例73.54%,为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还持有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

1、海正杭州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该公司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运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和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1.2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分别为5年、3年。具体贷款事项由海正杭州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2、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为该公司7,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期限5年。现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情况,拟将借款和担保期限调整为8年,具体贷款事项由该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有关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长白骅、董事林剑秋因在被担保公司兼任法人代表及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73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36%,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应付票据、函证等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了抗寄生虫药物项目、制剂项目等的投资建设和筹备生产,部分项目已陆续投入试生产。该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海正动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承担了动物保健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尚在筹建期。对两家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两家公司获取项目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尽早发挥效益。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做好对外担保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54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0年6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6月21日起至2010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10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0-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上午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湘江支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湘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时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为准。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时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为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不超过五年(具体时间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时间为准),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部分设备设施。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0-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7日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一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56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6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林涵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人,代表股份1205688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林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0-4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的进展公告(6)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澳洲控股子公司佩利雅有限公司("佩利雅")于2010年10月26日向加拿大上市公司全球星矿业公司("全球星")发出了《要约通函》,启动了正式的要约收购,要约的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0日晚上11点59分(温哥华时间)。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董事局于2010年10月9日、2010年10月26日及201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0年12月7日,公司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购加拿大全球星矿业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粤发改外资[2010]11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外资[2010]285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通过控股的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Perilya Limited)要约收购加拿大全球星矿业公司(GlobeStar Mining Corporation)项目。

2、截至2010年12月6日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收市,已有105,108,090股全球星的普通股接受要约,占全球星摊薄后总股本的94.37%。最终接受要约的股数和占摊薄后总股本的比例以2010年12月10日晚上11点59分(温哥华时间)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后续进展情况。

投资者通过以下网站查阅更多信息:

佩利雅公司网站 www.perilya.com.au

全球星公司网站 www.globestarmin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2月8日